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

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：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停牌。

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徐峰所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依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该事项或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

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并承诺终止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、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33）、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三、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8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申请表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7日